在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三届学术研讨会上,与会理论界专家学者、实务界代表等共同研讨——

以犯罪治理科学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综述

□殷虹 郑先志 马雨含

2024年11月13日,中国犯罪学学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江苏省常州市召开第三十三届学术研讨会,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治理科学化——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为主题展开深入研讨。来自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和科研机构以及公检法实务界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认识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意义

犯罪学是一门关于社会治理的哲学社会科学,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犯罪学知识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犯罪学研究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指出,总结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显著成果,最重要的经验、最根本的保证是坚持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新时代新征程,要充分认识到正确政治方向对于理论研究的领航作用,坚持党对犯罪治理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地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犯罪学研究中的引领地位和指导作用。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认为,犯罪学领域应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犯罪现象的本质特征,揭示犯罪活动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更为扩大犯罪学在立法、司法、执法领域的影响和发挥指导作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推动犯罪学学科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席玉峰认为,要提升政治站位,自觉地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贯穿于社会治理、犯罪治理之中,真正发挥好法治的治理效能,以犯罪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深化理论实践结合,科学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犯罪学知识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为中国犯罪学知识体系构建中需要关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万春认为,原创性与时代性是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要素,实现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推动犯罪学研究成果的转化,是提升犯罪治理效能、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所在。必须通过深入剖析犯罪治理领域的实际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达到理论与实践结合,以建立一套适应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学知识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庭长王晓东认为,建构犯罪学知识体系的本质在于建构一套与我国当前现代化建设相契合的犯罪学理论体系,因此,完善犯罪学理论体系是实现犯罪学知识体系的重要路径。应以理念现代化指导犯罪学高质量发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从实践中提炼问题、总结经验,再用理论指导和引领实践、推动实践发展,实现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推动犯罪学研究成果转化。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孙道萃认为,刑法学与犯罪学尤为密切相关,在犯罪治理上,只有统合刑法学与犯罪学,实现协同治理,才能高质量应对犯罪。经由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协同治理,可孕育和夯实中国自主刑法学与犯罪学知识体系及运作机理。按照刑事一体化的理念,立足犯罪治理的实际供需,有必要重塑更加理性、稳健和有效的应然关系,在刑法学与犯罪学之间夯实"反哺"的前提、基础以及功能,提升犯罪治理质效。

及时关注热点问题,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待

近年来,我国严重暴力犯罪率不断下降,轻微犯罪案件数量持续上升,轻罪已经成为犯罪治理的主要对象。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晓松认为,轻罪案件办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加强系统化思维和方法的运用,以推动中国特色轻罪案件办理系统的完善。轻罪案件办理在理念、立法、司法及实践等各个层面均需进行深入的审视。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家林认为,当前的立法司法应当对轻罪作出更加精细的界分。轻罪的类型可以区分为传统轻罪和新型轻罪、纯正轻罪和不纯正轻罪。对于轻罪的设置,应当考虑立法的多重目的;轻罪司法,对轻罪的司法政策同样应当坚持宽严相济,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判断从宽或从严适用刑罚。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郭泽强认为,对于轻罪适用的政策,在立法过于宽泛的前提下司法上要进一步收缩,宽严相济应当改为严宽相济,严是立法,宽是司法。在具体制度设计上,轻罪案件办理要发挥刑法第13条"但书"的积极作用,实现轻罪司法上的出罪。

《决定》明确提出,要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周洪波认为,应该充分注重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治理有本质不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处理惩戒和挽救、预防和保护的关系上,要注意惩戒是为了挽救而采取的惩戒,只能在保护的基础上采取预防措施,要始终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陈文超认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面临着法律体系的不完备、社会支持体系运行的困难,以及检察机关自身履职困境等挑战,要处理好惩治与保护的平衡性、整体与个体的协同性、治理与预防的专业性这三对关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所长周勇认为,应加强对个案矫治、循证矫治、恢复性矫治和内省矫治等充分体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专门矫治教育模式研究,为深化拓展专门矫治教育规律的认识、细化充实和丰富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研究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提供有力支撑和有益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干部由佳田认为,应发挥多元主体在特殊预防机制中的要素作用,健全罪错分级干预、专门学校构建等机制,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特殊预防体系。

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职务犯罪出现了新情况新动向。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夏军认为,行贿犯罪治理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应以"治罪与治理并重"为核心,建立行贿犯罪治理的法律运行保障机制及体系。包括构建行贿人"另案处理"的制衡机制,优化新型、隐性行贿犯罪的证明机制,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控制机制。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勇认为,跨境反腐治理是国际社会共同的治理难题,传统外交模式下跨境反腐存在多方阻碍。要探索建立惩治跨境腐败的数字化法律外交合作机制,同时谨防和克服"虚假信息"传播、"线上传播"局限等数字化法律外交负面效应。

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影响我国乃至世界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角色。在数字经济带动我国经济转型、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新型涉数字经济违法犯罪行为也随之出现。美团副总裁徐鹏认为,面对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信息服务安全管理义务规定存在法律位阶低、效力弱,规定笼统、不完备等问题,应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压实社交、短视频平台的谣言治理"守门人"责任。同济大学教授皮勇认为,鉴于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性等,适用共同犯罪、不作为犯罪等规则也难以实现对此类犯罪的有效惩治,数字经济犯罪的风险防控策略、刑事规制措施需要做出重大调整,可适当借鉴欧盟《人工智能法》中的风险防控制度,努力在数字经济犯罪领域构建犯罪学学科体系。

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离不开犯罪对策和矫正等措施及制度的保障。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何显兵认为,将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纳入假释体系,有利于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规范运行。将监外执行制度作为特殊假释纳入假释体系的改革方案,既能保留暂予监外执行的人道主义属性,又能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的运行以避免当前存在的弊端。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周娅认为,通过对比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社区矫正模式,社区矫正效果差异源于指导理念、队伍建设、社会参与和预后追踪几方面,应从优化专业化执法组织建设、个性化矫正方案、科技手段应用和社会层面合作的融合等方面予以完善。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许浩然认为,政府资助的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识;完善政策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官员的专业水平。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视角

深化担当履职 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质效

□邱文

刑事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一环。对于刑事执行监督来说,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系列检察新理念,应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深刻领悟"三个善于",精准把握"三个结构比",更加注重"三个管理",进一步细化检察履职举措,以改革精神担当履职,持续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到刑事执行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深刻领悟"三个善于",不断更新检察办案理念。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最后一公里",关系刑罚目的的实现,关系司法公正和权威。"三个善于"是对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理念,深刻揭示了法与法、法与社会、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及原理,为刑事执行监督高质效办案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遵循,需自觉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切实贯穿在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面。一是深刻认识"三个善于"之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意义,持续推进将"三个善于"深度融入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统筹一体推进学、研、练、赛等工作,切实把理念精神传导压实到办案末梢,引领检察人员在个案中理解领悟、在检察履职中更好践行"三个善于"。二是着力提高检察人员准确把握运用"三个善于"办案的能力,要通过个案讲评、案例学习、案件研讨等,持续引导检察人员主动适应检察履职转型升级新要求,在刑事执行检察办案中,坚持依法监督、实质审查、宽严相济,做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法律规定与法律事实并重、法理情相融,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相统一。

精准把握"三个结构比",不断优化刑事执行检察整体效果。"三个结构比"融贯履职结构、案件结构、案源结构,强调检察工作需要"四大检察"齐向发力,依法按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统筹开展。要深刻领悟、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从参考数值的发展变化中反向审视,准确把握检察履职的短板弱项,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协调发展。一是牢固树立系统思维。"三个结构比"是一个整体,彼此内在相连,牵一发而动全身;从内在关系来看,履职结构比管总,要求要"协调"不能"偏科";案件结构比和案源结构比是支撑,强调法律监督的能力与主动性。这就要求在检察履职中不断增强系统性,既要全局谋划优化检察履职,还要更加突出检察履职的整体质效。二是更加强化主动履职。针对依职权监督办案占比少、主动发现线索的案源少等问题,需要精准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加强依职权监督和监督主动性,积极拓展监督领域,推动监督更全面、更深入。三是整体提升办案质效。"三个结构比"是对全部检察业务的整体要求,彼此内在关联、良性互动。因此,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通过实际情况分析,可以解决主动开展监督观念弱、监督案件发现难、监督手段单一等问题。

更加注重"三个管理",不断促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根本在于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就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而言,一是应切实办好个案。个案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基础。切实办好个案,不仅是对每一名检察官的要求,也是对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更是对每个案件的每个环节的要求,这就需要坚持"三个善于"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执行监督案件。二是抓好案件质量评查。不仅要办好个案,还要管好个案,个案管理除了要加强案件流程监控,更要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可以说,办好个案是前端,评查案件质量是后端,前后形成闭环,逐案如此,案件质效方能持续提升。因此,必须坚持以案件质量评查促进高质效办案、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保障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三是强化典型案例打造。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数据,而是要更好统筹"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持续打造高质量"检察产品"。因此,在办好个案的基础上,应更加突出"办精品案"的目标导向,推动案例培育、编写、审查、推广等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流程化,通过持续打造精品案件和典型案例,持续发挥示范引领高质效办案的积极作用。四是提升管理能力水平。取消考核,绝不意味着不抓管理。相反,抓管理的责任更重、要求更高。因此,要坚决摒弃简单依赖数据考核管理的惯性,切实引导办案回归司法本质,正确处理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之间的关系,牢固树立"大管理"格局,强化办案部门、案管部门、检务督察等协同推进共同管理,以扎实有效的管理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作者为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强化素能建设案件评查,一体抓好"三个管理"

□罗灿

最高检党组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切实、真正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决定了检察工作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由此发生重大变革。这一变革更加符合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更加尊重司法规律,更加有利于推动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有利于落实为基层减负。

一体抓好"三个管理",首先需要正确把握好"三个管理"之间的辩证关系。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阐释检察管理,三者相融相促、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业务管理的实现要依靠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案件管理的有效手段是业务管理和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是业务管理和案件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三个管理"的辩证关系不难看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都致力于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办案质量,需要重视三个"离不开"。一是离不开办案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二是离不开对案件的把关和指导,三是离不开案件质量评查。笔者认为,可围绕三个"离不开",从以下方面深化落实"三个管理"。

加强素能建设,通过强化自我管理推进质量管理。一要把政治建设作为立检之魂。立足"一切从政治上看",坚持用政治观点来分析问题,用法律方式来解决问题。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的观点,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抓住实质法律关系和主要矛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握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动向和案件处理方向,增强用政治眼光分析问题的能力,进而增强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二要把业务能力建设作为立身之本。检察干警在办案工作中要练好三个基本功:第一,客观认定事实。理清案件事实,依法将案件事实提炼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的每一部分、每一环节都要有证据支撑,形成完整证据链。第二,全面审查证据。提升证据分析能力,熟练运用证据规则。刑事检察案件要用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排除一切合理怀疑。民事检察案件要用好优势证据规则,掌握高度盖然性标准。第三,精准适用法律。与时俱进学习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应对随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犯罪、新纠纷;同时,掌握目的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法律解释的原理和方法,目光在事实与法律之间往返,综合分析、反复权衡,作出合法、合理的解释。此外,熟练理解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三个善于",在适用法律中争取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提升案件处理结果的群众接受度和社会认可度。三要把纪律作风建设作为护身之盾。检察办案干警身处矛盾中心,容易成为被拉拢、腐蚀的对象,具有较高的廉政风险。检察办案干警要加强自律,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对检察办案干警加强他律,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帮助检察办案干警筑牢法纪和道德的"防火墙",避免检察干警因违规违纪违法办案而影响案件质量。

加强把关指导,通过强化分层管理推进业务管理。一要服从、服务检察长、检委会的宏观管理。坚持党组统揽,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检察长、检委会对检察业务的全面管理,对重大监督办案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对重点业务管理工作的指导、调度。案管部门要关注业务运行和案件质量异常变动情况,深刻分析原因,精准研提对策,为检察长、检委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二要加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基础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办案质效监督管理和举措落实,居于管理的基础地位,是业务部门自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密切关注本条线业务运行和案件质量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初步研判并及时汇报,协助加强业务管理;对案管部门提出的数据核查、流程监控等监管事项,督促部门干警及时整改回复;在本部门、本条线组织开展文书质量核查、办案期限核查等监管活动,协助加强案件管理;加强部门承办案件程序和实体把关,组织开展案件自查,协助加强质量管理。三要加强对下管理。上级院要通过指导督办、专项检查等,领导管理基层院或基层院业务部门办案工作。

加强案件评查,通过强化个案管理推进案件管理。案件质量评查是加强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要坚持刀刃向内,通过案件评查不断倒逼提升案件质量。一是健全评查制度。构建提级评查、交叉评查等多元化的案件评查体系。各基层院、各业务条线要积极开展定期自查,市级院案管部门对各基层院、各业务条线自查案件进行抽查。统筹好两级检察院、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组织的评查工作,避免多头重复评查。二是增大评查频度。保持评查频度,力求实现"每案必评"。三是拓展评查广度。常态化评查刑检案件,联合办案部门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评查,并将检察建议纳入评查,做到案件类型全覆盖。四是提升评查智度。运用智慧案管案件评查子系统辅助评查,撰写、案件流转等,提升评查效率。五是开发评查深度。对案件质量做全面"体检",不仅检查文书撰写、程序瑕疵等问题,更加注重深挖案件实体问题,继续以案件评查推动司法办案重大纠错。六是加大评查强度。落实案件质量问题追责问责,压实司法责任制,提升评查刚性。将违规违纪违法办案、瑕疵不合格案件质量问题线索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处理。七是增强评查效度。要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评查效果,落实好案件质量"后半篇文章"。梳理评查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案件质量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面向全市检察干警通报学习。加强评查反馈问题督导,督促问题整改,推进类案整改。对普遍性、典型性案件质量问题开展专题分析,剖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作者为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观察

□李立峰 高纯

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强调,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高检党组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助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既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待,也是检察机关应当扛起的时代使命。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严格依法办案、强化监督。检察办案中,必须强化"严格依法"的法律素养,在深入调查充分掌握案件事实基础上,准确把握法律背后的基本价值,处理好法律规范和法律精神的关系、严格依法和法与时转的关系、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的关系,把法理情有机统一起来,做到法统情理、理涵情法、情融理法,坚决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立场,聚焦重点业务、突出类案、异常数据、社会热点等深入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由类案归纳出犯罪规律与管理漏洞,通过调查研究向党委、人大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坚持"放权"与"管权"并重,加强对检察权运行重点环节的监督制约,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发挥好审核把关作用,案件管理部门坚持重点评查、专项评查、交叉评查,发现问题、促进整改。同时,深化检务公开,自觉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监督及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的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防止因检察权行使不当引发的风险。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坚持源头治理、注重预防。检察机关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必须积极履职,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进平安建设、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基层检察机关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时,应当注重集思广益,多方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强化内部审核程序,完善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的相关程序,确保建议的专业性和高质量。检察建议发出后,要通过"回头看"的方式持续跟踪问效,积极借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力量,促进建议内容落地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释法说理贯穿于检察办案全过程,主动向诉讼参与人释法明理,努力把法理、情理、事理讲清楚,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着眼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针对不同地区、领域易发、多发问题和不同法治需求,结合所办案件,分层分类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把办案故事、典型案例、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坚持内挖潜力、外聚合力。基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治理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与其他主体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在检察机关内部,促进社会治理需要内部挖潜、齐心协力,发挥一体履职、融合履职的优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就要加强基层建设、数字赋能。检察工作的重心在基层,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运用于基层,高质效法律监督助力社会治理效果主要体现在基层。只有从队伍、政策、硬件等方面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基层检察院能够充分履行职能,实现"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矛盾"的目标才有坚实的实践支撑。数字检察是提高法律监督水平的重要方法手段。基层检察机关应当持续转变观念、更新理念,充分认识数字技术对提升工作质效的价值,主动拥抱"数字检察",通过数字赋能强化法律监督。目前,可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等基层社会治理的重难点问题,积极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典型案件分析、案发规律梳理、数据归集共享等,深挖问题线索,精准识别、锁定、化解风险。

(作者分别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